

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及前景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，並為我們達致及實行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及前景」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。

誠如本文件「法例及規例」一節所討論，目前，我們為房屋委員會樓宇註冊認可承建商（新工程）（NW2組（已確認）），因此能夠投標無價值上限的新工程。於釐定是否向總承建商授出項目時，房屋委員會將充足營運資金視為基本因素。根據有關財務實力的監管規定，我們須(i)維持最低營運資金18.8百萬港元或未完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%及餘值的10%，以較高者為準（「房委會營運資金規定」）；及(ii)最低已動用資本18.8百萬港元及倘未完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，則每超出1億港元另加200萬港元或資產總值的10%，以較高者為準（「房委會已動用資本規定」）。

此外，我們現時亦註冊為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建築（C組（確認））的認可承建商，讓我們可投標無價值上限的合同。根據有關財務能力的相關監管規定，我們須(i)最低營運資金18.8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%及餘值的10%，以較高者為準（「發展局工務科營運資金規定」）；及(ii)最低已動用資本18.8百萬港元及倘未完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，則每超出1億港元另加200萬港元（「發展局工務科已動用資本規定」）。

此外，作為總承建商，就公私營項目而言，我們通常需要於動工日或之前及建造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早期階段支付若干成本及開支（「前期成本」），如按金、保險、建築臨時工程成本、建築物料成本、分包成本、機械及設備開支等。

因此，透過[編纂]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（包括維持及增加發展局工務科營運資金規定及房委會營運資金規定（統稱「營運資金規定」）、發展局工務科已動用資本規定及房委會已動用資本規定（統稱「已動用資本規定」）及前期成本）公營對本集團有利，讓本集團能於[編纂]後競投更多公營項目。

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

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[編纂]估計所得款項淨額（經扣除與[編纂]有關的[編纂]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）：

	假設 [編纂] 並無獲行使 (百萬港元)	假設 [編纂] 獲悉數行使 (百萬港元)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	約[編纂]	約[編纂]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上限)	約[編纂]	約[編纂]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下限)	約[編纂]	約[編纂]

我們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（經扣除與[編纂]有關的相關[編纂]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[編纂]完全不獲行使且[編纂]為[編纂]（即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））作如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，即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，其中(i)約[編纂]將用作維持並增添未來公營項目的已動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金規定；及(ii)約[編纂]將用作支付前期成本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我們已遞交六及零個於香港待投標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；及
- 約[編纂]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上限，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[編纂]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，本集團將額外收取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。

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下限，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[編纂]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。在此情況下，本集團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並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（即本文件所列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）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。因[編纂]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。倘[編纂]按本文件所列[編纂]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獲行使，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。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。